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12.05.02(星期二)12:30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鍾國璽	1 鍾國璽	導師3.1	尤千萍	33 尤千萍	護理師	蕭惠文	65 蕭惠文
教務主任	莊依綾	2 莊依綾	導師3.2	康佩如	34 康佩如	運動教練	林香如	66 林香如
學務主任	張書鳳	3 張書鳳	導師3.3	郭輝彬	35 郭輝彬	工友	俞麗卿	67 俞麗卿
總務主任	盧俊邦	4 盧俊邦	導師3.4	陳玲芳	36	營養師	許倍嘉	68 許倍嘉
輔導主任	黃俊穎	5 黃俊穎	導師3.5	唐武賢	37 唐武賢	會長	許森茂	69
教學組長	陳威任	6 陳威任	導師3.6	葉雅玲	38 葉雅玲	副會長	包明翰	70
註冊組長	許淑清	7 許淑清	導師3.7	方美文	39 方美文	副會長	陳之庭	71
設備組長	楊欣祝	8 楊欣祝	專任教師	李宛育	40 留職停薪	副會長	黃志宏	72
資訊組長	溫廷宇	9 溫廷宇	專任教師	鄭惠珠	41 鄭惠珠	副會長	郭瑞廷	73
科技組長	郭桂杏	10 郭桂杏	專任教師	何欣欣	42 何欣欣	副會長	曾家榮	74
生教組長	柯炎宗	11 柯炎宗	專任教師	黃馨慧	43 黃馨慧	副會長	陳世孝	75
體育組長	蔡佳昌	12 蔡佳昌	專任教師	楊家華	44 楊家華	副會長	林福生	76
衛生組長	李志峰	13 李志峰	專任教師	林麗芬	45 林麗芬	副會長	劉維德	77
活動組長	張淑娟	14 張淑娟	專任教師	鄭小萱	46 留職停薪	常務委員	曾淑真	78
輔導組長	周秀芳	15 周秀芳	專任教師	錢文國	47 錢文國	常務委員	黃介府	79
資料組長	李靖霽	16 李靖霽	特教 甲正	葉欣霽	48 葉欣霽	委員	鍾侑宏	80
特教組長	王榆評	17 王榆評	特教 乙正	張怡棻	49 張怡棻	委員	林延璋	81
導師1.1	陳羽庭	18 陳羽庭	特教 甲副	侯雅齡	50 侯雅齡	委員	朱建璋	82
導師1.2	林菁櫻	19 林菁櫻	特教 乙副	周佳靜	51 周佳靜			
導師1.3	楊淑玲	20 楊淑玲	特教專任	尤珮如	52 尤珮如			
導師1.4	陳怡伶	21 陳怡伶	資源班師	江姿蓉	53 江姿蓉	出席 62人		
導師1.5	陳淑惠	22 陳淑惠	資源班師	黃立勳	54 黃立勳			
導師1.6	黃家玲	23 黃家玲	資源班師	陳宛芝	55 陳宛芝			
導師1.7	陳昭吟	24 陳昭吟	專輔教師	王玟惠	56 王玟惠			
導師2.1	黃秀裕	25 黃秀裕	專輔教師	黃于千	57 黃于千			
導師2.2	陳玉貞	26 陳玉貞	人事主任	王冠偉	58 王冠偉			
導師2.3	余素紅	27 余素紅	會計主任	陳美玲	59 陳美玲			
導師2.4	郭美惠	28 延長病假	事務組長	黃國保	60 黃國保			
導師2.5	陳美娟	29	出納組長	李美蓉	61 李美蓉			
導師2.6	紀雯菁	30 紀雯菁	文書組長	徐占華	62 徐占華			
導師2.7	顏雪卿	31 顏雪卿	幹事	黃憶雯	63 黃憶雯			
導師2.8	王詩棻	32 王詩棻	幹事	黃淑芬	64 黃淑芬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二)12:30 時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席： 紀錄：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79 人，實到 62 人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目前簽到人數已逾 51 人，超過應到半數以上，宣布開會。現在請提案單位-總務處做提案報告說明。

貳、討論提案（提案單位報告）及議決

- 一、本提案由總務處盧主任針對校園 3 棵枯死樹木的位置及原因做簡要說明，經委請樹木專家到校會勘結果，為維護師生及公共安全，建議移除校園中 3 棵枯死樹木，及後續補植事項。
- 二、案經舉手表決，結果以 51 人票同意移除、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參、主席結論

請總務處就校園 3 棵枯死樹木進行移除作業及後續補植工作。

肆、散會（下午 12:45）

陳閱本校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1 份，如無修改，請校長簽名後，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校網。

0502
1345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01	類 別	校務行政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總 務 處
案 由	辦理本校校園樹木(3 棵)移除案				
說 明	<p>一、校園東側腳踏車棚旁榕樹及西側腳踏車棚旁垂榕各 1 棵，遭樹木褐根病危害，樹木落葉、枯萎，根系衰敗。</p> <p>二、西側腳踏車旁艷紫荊 1 棵，因生長基地條件不佳，並遭木材腐朽菌危害，樹木已嚴重落葉、枯萎。</p> <p>三、本案聘請樹木專家蔡景株先生(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助理研究員)於 4 月 19 日上午蒞校現勘，現勘結果: 3 棵樹木皆已死亡，建議移除。</p> <p>四、總結: 考量公共安全問題，避免樹木無預警傾倒，傷及學校師生，擬將 3 棵樹木予以移除。未來會進行補植 3 棵樹木事宜，以提升校園整體景觀效果。</p>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執行本案樹木之移除及種植綠化事宜				
審 查 意 見	<p>一、由總務處盧主任針對提案中的校園 3 棵樹木的位置、枯死原因等做簡要說明; 及委請樹木專家到校會勘情形(為維護師生及公共安全，建議移除)。</p> <p>二、後續補植事項再行規劃。</p>				
決 議	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結果: 同意移除 51 人、不同意移除 0 人，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議案，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經教師代表大會或學校教師理事會通過。
- 二、經家長代表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
- 三、經行政會議通過。
- 四、經校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五、校長交議。